

## 法 院 公 告

游程龙：

原告漳州高新区颜厝云逸旅馆与被告游程龙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5）闽 0681 民初 835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游程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漳州高新区颜厝云逸旅馆住宿费 323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3234 元为基数，从 2025 年 9 月 2 日起至付清款项之日止，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础，加计 30%计算）；二、驳回漳州高新区颜厝云逸旅馆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将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生效，游程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案件受理费。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12 月 12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 2025 年 12 月 12 日)